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3065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哲
被　　告　創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黃全義
被　　告　呂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創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全義、呂榮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1,3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創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全義、呂榮華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創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06年7月26日以被告黃全義、呂榮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辦理授信總額度放款新臺幣500萬元，約定授信額度內可隨時辦理貸放，額度動用期間經依增補借據展延到期日至108年12月17日止，約定利息為月定儲利率指數（目前為1.06%）加碼年息2.69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3.75%），並約定按月繳納本息，如未按期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且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
。詎被告創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揭動用期間內已動用額度貸放，尚積欠本金161,343元，但發生大量退票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人應就全部債務即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一次清償，而被告黃全義、呂榮華既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共通條款、動用額度申請書、增補借據、個別商議條款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及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明細表為證；再被告3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家慧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息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
（續上頁）

161,343	自108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5%	自108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，則依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